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排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内蒙古中城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于2024年8月1日就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排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项目编号:ZCY-2024-017),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如下:

第一名: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550000000元

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期为40年,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特许经营者完成项目资产移交之日止,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无偿地移交给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集宁区政府指定机构。

质量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建筑、工业建筑、道路等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名: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548269900元

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期为40年,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特许经营者完成项目资产移交之日止,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无偿地移交给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集宁区政府指定机构。

质量标准:工程项目产出需满足污水处理、建筑、工业建筑、道路等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第三名: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549000000元

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期为40年,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特许经营者完成项目资产移交之日止,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无偿地移交给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集宁区政府指定机构。

质量标准:工程项目产出需满足污水处理、建筑、工业建筑、道路等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公示期:2024年8月1日16:30至2024年8月6日16:30

公示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等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诉人投诉时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交投诉书。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招标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赵伟

电 话:0474-8986149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城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开心果写字楼7楼

联系人:刘冬霜

电 话:0471-4213715

电子邮件:zcy4213715@163.com

